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40號

上訴人 邱映琰

被上訴人 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棟坤

訴訟代理人 劉旂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（詳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是上訴人上訴所得之利益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9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育慈